

云路中心灾备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0514020254809

甲方：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朱华勇

地址：上海市徐家汇路 579 号

联系人：黄慰里

联系电话：021-53016822

邮编： 2025 年 09 月 04 日

乙方：上海鹏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璧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 515 号 605 室

联系人：李建龙

联系电话：021-68581026

邮编： 200441 2025 年 09 月 04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云路中心数据灾备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 合同内容

1、采购设备清单

具体采购设备清单和单价详见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明细表。乙方提供设备 5 年质保。

2、配套服务清单

乙方提供以下服务内容，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年内：

（1）全量数据备份服务，服务内容包括：

- 文件定时备份和恢复服务（本地/同城）；

- 操作系统定时备份和恢复服务（本地/同城）；
- 云平台定时备份和恢复服务（本地/同城）；
- 数据库定时备份和恢复服务（本地/同城）；
- 数据库副本数据管理服务（本地/同城）；
- 大数据平台定时备份和恢复服务（本地/同城）。

（2）灾备运维服务，服务内容包括：

- 定期针对已上政务云的业务数据是否备份进行巡检并输出报告；
- 完成日常系统巡检并输出报告；
- 在线热备份服务，提供云主机承载的应用文件、数据库、以及云主机的数据备份和恢复服务，并提供高性能端备份重复数据删除能力，大幅消除备份数据存储成本 100%以上；
- 基于本地数据备份服务结合在异地灾备机房提供可恢复的业务数据副本，预防灾难事件下的系统故障或数据丢失风险，并提供高性能端备份重复数据删除能力，大幅消除异地灾备传输专线带宽成本；
- 针对备份数据进行不可变存储防篡改保护，确保备份数据安全性与可用性；
- 提供统一灾备运营管理服务，实现云路中心各类业务数据的统一灾备运营管理，灾备管理系统提供多地、多域、多租户的灾备系统进行统一灾备服务目录管理、备份策略管理、备份指标监控、备份用量统计、日志审计等核心能力，支撑云路中心进行统一灾备运营管理。

（3）统一灾备运维管理服务，服务内容包括：

- 定期完成灾备系统巡检并输出报告；
- 完成备份业务的需求、变更、问题的现场管理，完成系统维护操作，处理运行故障，执行扩容，系统变更和版本升级等工作；
- 重大节假日或重要保障阶段提供支持服务，紧急事件当日现场响应；
- 核心业务系统变更前需要进行数据备份，现场与业务部门沟通备份策略并执行，配合完成应急回退工作；
- 定期统计各租户的备份资源使用情况形成报告；
- 采集备份平台的容量和资源数据，分析并输出优化方案，提高平台资源利用率，防止资源浪费，定期对平台进行安全漏洞修补；
- 定期统计平台资源使用情况并形成报告，响应各委办局数据备份需求，分析当前数据增长趋势，制定容量计划。

(4) 平台应急恢复与演练服务。服务内容包括:

- 定期对备份数据进行还原以验证备份功能和 RPO 和 RTO 的满足性，对于部分仅做数据备份的系统来说非常重要，能够根据恢复时间预估 RTO 的运行趋势，数据恢复后提供验证报告，从一致性，完整性和可用性方面进行验证；
- 为满足内外部审计管理需求，需要对生产业务系统进行实战切换演练，现场组织各协作部门完成演练，评估在流程、团队协作、RTO、RPO 目标达成方面的能力，演练结束后提供报告和改进方案；
- 由于硬件、平台层面故障，或人为误操作等原因，需要立即进行数据恢复时，现场完成数据恢复工作，并配合业务部门进行数据验证，完成业务恢复；
- 配合客户完成内外部审计工作，包括提供各类巡检报告，演练计划与验证报告，完成审计方提出的整改要求。

(5) 数据灾备体系建设服务。服务内容包括:

- 对客户生产中心现有应用系统进行调研，输出应用系统分级（核心系统、重要系统、一般系统），对客户生产中心现有关键业务系统进行业务影响分析，评估系统中断对业务造成的影响及损失，得出现有业务部门对应用系统的灾难恢复需求，包括应用系统的恢复指标（RTO 和 RPO）及系统恢复的优先等级，并确定业务恢复的最小 IT 资源需求，为制定灾难恢复策略及开发灾备技术方案提供分析依据；
- 对客户数据灾备能力成熟度水平做评估，通过收集资料，从灾备组织和流程、灾备系统和技术、灾备中心建设、数据和业务分级分类、数据灾备管理制度、应急响应制度和流程、灾难恢复计划和演练、运维和运营共计 8 个维度进行综合分析，给出改进建议；
- 备份策略规划建议是在业务系统/应用系统分级结果的基础上，结合行业最佳实践及需求，按照业务系统/应用系统的重要程度给出备份策略规划的建议；
- 帮助云路中心设计《灾备建设分级分类及策略管理规范》及《应急恢复演练和应急预案管理规范》。

具体配套服务清单和单价详见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明细表。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叁万叁仟贰佰元整，即人民币：1933200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设备送货、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4、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完成项目所有内容，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且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招标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10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30 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5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 30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

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甲方在收到乙方票据凭证资料后，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50%，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乙方出具合同款 5%，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为期 5 年的银行保函，甲方在收到乙方银行保函和票据凭证资料后，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50%，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5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支持；7×24 小时网络远程支持；7×24 小时邮件支持；指定服务专席；7×10×当日备件先行；7×24×当日现场配件更换；7×24×当日现场故障处理；7×24 小时提供软件大版本授权；如货物经乙方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01%/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 0.01%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 3%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3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 10%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因一方违约而引发的诉讼及仲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均由败诉方承担。

九、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本合同所列的附件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条款

1:合同第五条“付款方式”补充调整如下：

1、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甲方在收到乙方票据凭证资料后，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50%，计人民币 966600 元（大写：玖拾陆万陆仟陆佰元整）。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乙方出具合同款 5%，计人民币 96660 元（大写：玖万陆仟陆佰陆拾元整）的为期 5 年的银行保函，甲方在收到乙方银行保函和票据凭证资料后，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50%，计人民币 966600 元（大写：玖拾陆万陆仟陆佰元整）。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 章)

乙方：(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 章)

(签 章)

日期：

日期：

2025年09月04日

2025年09月04日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云路中心灾备项目

发包方/委托方（甲方）：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负责人：黄慰里

承包方/受托方（乙方）：上海鹏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李建龙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市交通委、道运中心有关廉政建设规定，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各类项目甲乙双方行为，防止发生各类违法违纪行为，特订立廉政条款。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指单位、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市交通委、道运中心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四）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义务。

（六）接受本级及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本合同执行的义务。

二、甲方的义务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乙方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六)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条款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七)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条款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八)不准营私舞弊，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等。

(九)不准从事其它有碍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三、乙方的义务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或支付任何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参加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购置或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及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为甲方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不准从事任何有碍甲方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合同一、二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甲方有权由纪检监察部门建议相关主管部门给予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同类市场的处罚。

五、本合同执行过程接受双方同级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本合同有效期与主条款一致。

七、本合同未尽事项及争议，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党纪政纪执行。

八、本合同具备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2025年09月04日

2025年09月04日

云路中心灾备项目

保密协议

甲方：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联系人：黄慰里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家汇路 579 号

乙方：上海鹏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建龙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 515 号 605 室

鉴于：

在乙方开展云路中心灾备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过程中，包括本协议生效前、生效后、

甲乙双方磋商阶段以及履行与项目有关的协议期间，乙方将获悉相关保密信息。

为了明确乙方就保密信息所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
正当竞争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定义

1.1.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包括：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国家秘密；
(2) 项目涉及的任何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隐私；
(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口头、书面、电子文件或其他任
何方式提供），或者乙方以任何方式获得的，以及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担保密义务的项目
相关数据、资料、信息等无论是否记载或标注“注意保密”或“绝密”“机密”“秘密”“内
部”等字样的信息；

(4) 乙方因开展项目工作的原因进入甲方指定工作场所而接触到的信息和项目涉及的

服务器或终端计算机或软件运行中获取的任何个人信息及数据、组织数据、行为数据等数据以及因项目产生的任何商业、营销、技术、运营数据和其他性质的资料等虽未被标注“注意保密”或者“绝密”“机密”“秘密”“内部”等字样，但从其内容、性质等判断，具有保密属性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计算机程序、数据表、网络关系列表、网络拓扑结构、技术参数和信息、技术秘密、财务信息、商业秘密、会议纪要、在幻灯片放映以及其他演讲过程中披露的信息、人员名册和个人信息、调查、报告、解释、预测、设计构思和规划、发展研讨、说明书、设计图、图表、范例、设备资料、价格资料、客户和供应商资料和信息、内部决策等；

(5) 以任何方式反映出来的有关甲方及其主管单位、所属分支机构不宜向第三方透露或向社会公众公开的信息和资料；

(6) 项目牵头单位和使用单位向乙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口头、书面、电子文件或任何其他方式）的任何标注“注意保密”或“绝密”“机密”“秘密”“内部”等字样的信息；

(7) 甲方及其主管单位、该项目牵头单位和使用单位未批准公开的事项，如工作场所情况、单位运行机制、内部规章制度和有关政策与程序、发展规划、会议纪要等；

(8) 为完成项目签订或形成的任何合同、协议、承诺书、会议纪要、备忘录；

(9) 乙方通过调研等方式获取的项目相关数据、资料、信息等；

(10) 为完成项目相关工作形成的任何研究成果、结论性意见、项目报告等成果性信息；

(11) 甲方、该项目牵头单位和使用单位明示或默示要求乙方应予以保密的其他信息；

1.2. 特别地，双方在此确认，在任何情况下，项目涉及的服务器、计算机、计算机系统或信息系统内的所有系统配置、技术参数和业务数据、信息以及计算机系统或应用系统的漏洞信息虽不能标注“注意保密”或“绝密”“机密”“秘密”“内部”等字样，但同样属于保密信息。甲方和项目牵头单位和使用单位的机构设置、运行机制、业务流程、逻辑流程，甲方和项目牵头单位和使用单位的服务器、计算机、信息系统或应用系统的功能、交易量、

交易特征、配置、参数、业务数据，和甲方、项目牵头单位和使用单位与其他组织（包括本协议中的乙方）的合作信息、合同，以及基于所有合作交流、委托协议、技术合同、合作协议所形成或开发出来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程序运行、程序维护所取得或形成的任何数据、资料、中间成果等），均属于甲方和项目牵头单位和使用单位的保密信息，甲方和项目牵头单位和使用单位间的关于保密信息的权属、管理责任等依照上海市有关规定确定。任何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个人信息和隐私（无论是否在前文有所表述），在任何情况下，均属于保密信息。

1.3. 本条 1.1 款和 1.2 款的所有信息合称为“保密信息”。

第二条 保密义务

对第一条所称的保密信息，乙方同意并保证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2.1. 乙方应对保密信息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并履行相应的保密义务，该等保密措施以及保密义务的严格程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和保密相关规定，并且不低于乙方对属于自己拥有的相同或相似属性保密信息所采取的保密措施的严格程度。乙方应当具有相应的保密资质（如涉及），具备完善的保密制度，以及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的场所、设施、设备等条件，并派遣专门的人员负责保密工作。

2.2. 上述第 2.1. 款所指的保密措施以及相关的保密义务包括以下内容：

(1) 除本协议第 2.3. 款约定的情况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单位、个人或公众以任何形式告知、披露、公开或提供全部或者部分保密信息或者允许第三方使用保密信息。

(2) 乙方仅可为项目或者与项目有关协议的目的而使用第一条所述保密信息，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其他目的，不得私自窃取、复制、留存保密信息。

(3) 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国家秘密事项，不得向境外组织或个人披露。因项目工作需要向境外组织或个人提供的，应当按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规定办理。本协议约定的除国家秘密之外的保密信息，乙方向其现在与未来境内或境外的总公司、分公司、母公司、子公司、办事处及其他关联企业、营业组织或与本约有关的员工、顾问、代理人、合作伙伴（合称为“乙方相关方”，以下出现的**乙方相关方**，均与此定义相同）披露或授权其使用保密信息时，应确保该等披露、授权仅能在为了项目和与项目有关协议的框架内以及必要的范围内进行，并且在进行该等披露或者授权之前，乙方应先经过甲方书面同意且与该乙方相关方签订保密协议，以要求该乙方相关方按不低于本协议的规定要求对保密信息保密。与乙方相关方签订的保密协议应当约定以下事项：(a)如乙方相关方为自然人的，则该等自然人不得将保密信息向其他方披露或者授权其他方使用，而仅能在保密协议约定范围内（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出本协议约定的范围）使用该保密信息；(b)如乙方相关方为单位的，则在该保密协议中应当明确可以获得并使用该保密信息的自然人的明细，且获得该等保密信息的自然人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再向其他方披露或者授权其他方使用，而仅能在其与乙方相关方之间的保密协议范围内（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出本协议约定的范围）使用。

在本协议项下，乙方必须和全体涉及项目的乙方相关方签订保密协议，乙方与乙方相关方所签订的前述保密协议应当向甲方提供备份。乙方应当制定保密方案，就参与此项目的人员可接触保密信息的范围、账户使用权限等事项进行明确，并报甲方书面同意。就参与此项目的人员，乙方应在该等人员接触保密信息以前对其进行保密审查并进行保密教育，就乙方派驻甲方和该项目牵头单位和使用单位参与项目的人员（含新增或变更人员）应在入驻指定工作场所前至少一周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应当确保其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人员因调动工作、退休等原因调离甲方指定工作场所甚至离开乙方单位的，应及时交还使用、借用的所有与项目相关的资料及其他储存介质，并与该工作人员进行保密谈话，要求其继续履行保密义务，并就谈话内容作书面记录。乙方对乙方相关方及乙方相关方的员工、顾问、代理、合作伙伴等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此外，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数据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 如果因乙方的过错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而出现保密信息丢失、被盗、被泄露或使用，乙方应当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在得知保密信息泄露后立即向甲方书面报告，并积极配合甲方和司法机关进行调查。

2.3. 如果国家司法、行政、监察、立法等机关依法要求乙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乙方应当立刻（在收到有关机关通知后1小时口头，4小时内书面）将此事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处理相关事项。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被依法要求必须披露的信息披露给提出披露要求的机关，但披露内容仅限于相应机关要求披露的信息，乙方应做出合理程度的努力使披露的保密信息得到可靠的保密待遇。

2.4. 如果获得保密信息的乙方相关方存在任何在本协议项下会被认定为违约的行为，无论该乙方相关方是否构成其与乙方之间根据上述第二条第2.2.款第(3)项所签订的保密协议项下的违约，乙方均应当采取一切合理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司法程序）来制止该乙方相关方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披露或使用保密信息，并根据本协议第七条的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保密义务的例外

3.1. 乙方对下述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

(1) 乙方在获悉此保密信息前已经拥有或未利用甲方、该项目牵头单位和使用单位任何条件下独自开发的信息且对此无保密义务（但甲方、该项目牵头单位和使用单位表示乙方必须就该等保密信息予以保密的除外）；

(2) 乙方从合法持有并有权合法披露的第三方获取的信息且对该信息无保密义务；

(3) 在甲方、该项目牵头单位和使用单位披露信息之前已经被公众所知的，同时有书面记录佐证该公开性质，且乙方获得该等信息并未违反本协议或者其他保密责任或义务；

(4) 由甲方、该项目牵头单位和使用单位自行或与其他第三方合作（共同）公开或者披露的信息；

(5) 经甲方、该项目牵头单位和使用单位书面许可批准对外公布或公开使用的信息。

在任何情况下，上述保密义务的例外并不排除乙方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对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数据所承担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第四条 保密信息的返还及销毁

4. 1. 在项目开展过程中、项目完成、与项目有关的协议终止或者无论因任何原因解除后，乙方及乙方相关方均应当按照甲方要求立即将所有其获得的或者持有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图画、说明书、照片、设计、计划书以及其他文件）及其储存于任何介质中任何形式的副本、复制件、翻译件等归还甲方，或者根据甲方的要求以不可恢复方式予以销毁或删除，并确保乙方及乙方相关方不再持有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保密信息的复制品、翻译件等。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及乙方相关方销毁包含保密信息的材料，乙方及乙方相关方应同时确保保密信息从服务器或计算机或其他电子系统中删除或抹掉，同时乙方及乙方相关方应向甲方出具销毁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销毁证明文件中应具体说明哪些书面资料、硬件或电子文档等载体已被销毁。

第五条 甲方的监督权利

5.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1) 甲方有在合理范围内监督、限制乙方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涉及保密信息的活动和分包活动）的权利，有权对乙方执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约定的事项，乙方应及时纠正并向甲方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2) 经事先书面告知乙方，甲方有权对乙方使用设备终端、软件实施必要、适当且合理的管制措施；

(3) 经事先书面告知乙方，甲方有权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的实施过程进行监督

但甲方的监督行为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除外。

第六条 保密期限

6.1. 在本协议项下，乙方就保密信息所承担的保密义务自获悉保密信息之日起持续有效，且无论本协议或者项目和/或与项目有关的协议以何种事由终止或者解除，该等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乙方应当继续履行保密义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如果乙方未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 要求乙方立即实际履行保密义务，并停止相关违约行为；
(2) 终止双方的合作业务（无论双方合作业务协议中有无特殊说明）；
(3) 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项目总价款 30%金额或乙方因违约所得收益（包括乙方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泄漏给第三方而获益的情况）中孰高者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例如因保密信息被公开而损失的该保密信息可实现的预期利益价值、甲方因调查及处理侵害行为所支出的所有费用等）、损害赔偿金（例如甲方因乙方泄露保密信息而被第三方追责要求支付的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调查费、保全担保/保险费等，乙方应就不足部分继续赔偿；
(4) 如乙方违约对甲方声誉等造成其他影响的，甲方有权采取其他一切措施维护自身权益。

甲方有权选择上述约定中的一个或多个追究乙方责任。

7.2. 如乙方相关方存在任何在本协议项下视为违约的行为，则视为乙方构成违约，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第七条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3. 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第七条并不排除甲方或者任何其他方在法律法规项下就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向相关方追究其他民事、行政、刑事责任的权利。

第八条 非特许或授权

8.1. 本协议并非授予或暗示任何专利、著作权、商标、商业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项下的许可或权利。

第九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9.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任何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纠纷，可以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都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完整协议

10.1. 本协议构成双方之间关于项目保密义务和责任的协议，如双方之间就项目所签订的相关协议或者合同中就同样事宜具有其他约定，则相关的义务和责任要求应当按照最严格的原则一并适用。

10.2. 如本协议某一个或多个条款全部或部分无效或无法执行，剩余的条款或任何部分可执行的条款应当仍具有约束力，双方应当共同遵守。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盖公章方为有效。本协议条款亦适用于双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的继承人。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 章)

日期：

2025年09月04日

乙方：

(盖 章)

日期：2025年09月04日